

[综合新闻]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依法惩治外包公司窃取患者隐私行为，筑牢医疗数据安全防线

——博某软件有限公司、何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案例二、从重惩处行业“内鬼”，保护公民出行信息安全

——陈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案例三、斩断黑灰产业链条，严禁倒卖学历学籍信息牟利

——黄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案例四、严惩“开盒”网暴行为，守护清朗网络空间

——林某某、王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

案例五、严厉打击利用疫苗信息诈骗犯罪，依法适用数罪并罚规定

——梁某某、王某某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案例一 依法惩治外包公司窃取患者隐私行为，筑牢医疗数据安全防线

——博某软件有限公司、何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基本案情】

2015年至2020年间，被告单位博某软件有限公司负责为某医院开发、维护网上挂号系统，被告人何某某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何某某暗中收集后台非法获取的该院挂号用户相关信息，并安排公司员工被告人熊某、罗某将所获取的初始数据导入自建数据库。2021年初，熊某又安排人员在为该院开发的软件上安装接口，自动将挂号用户个人信息导入自建数据库。案发后，在公司服务器、自建数据库及何某某家中设备内均提取到包含有挂号用户的个人信息，数据去重后合计2878070条。

【裁判结果】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单位博某软件有限公司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何某某等人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本案事实、情节、后果等，对被告人何某某等人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

【典型意义】

针对医疗信息、患者隐私等个人信息犯罪案件高发，应强化医疗机构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泄露、非法获取患者医疗信息犯罪。互联网企业在为医疗卫生领域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企业经营范围、合同约定及隐私协议等，在服务和授权范围内合理合法地处理公民个人信息。互联网企业利用为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便利，非法获取患者信息、医疗数据的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形，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人民法院追究被告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同时适用财产刑，体现了依法从严惩处的态度。

案例二 从重惩处行业“内鬼”，保护公民出行信息安全

——陈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基本案情】

2019年1月，被告人陈某某利用担任铁路车站客运员的职务便利，通过铁路车票系统查询他人搭乘高铁的具体信息，包括有无搭乘高铁出行、乘车时间、车次、乘车站、到站、座位、证件号码等公民个人信息，并以每条10元至6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陈某某未在岗期间，以每5元至10元不等的查询费通过同事被告人曾某等人代为查询相关信息。上述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部分被出售给被告人林某某等人，用于有偿查询演艺人员等的行程信息。截至2021年9月，陈某某违法所得共计约19万元。

【裁判结果】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审理

认为，被告人陈某某等人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向他人出售，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依法从重处罚。综合本案事实、情节、后果等，对被告人陈某某等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对于检察机关提起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责令陈某某等人分别支付公益诉讼赔偿金二十万元至一万余元不等，删除所有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典型意义】

行业“内鬼”是导致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重要原因之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利用职务便利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本案中，被告人陈某某等人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利用担任铁路车站客运员的职务便利，根据他人提供的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通过内部业务系统查询公民乘坐高铁出行的相关信息，并向他人出售获利，暴露公民出行计划、生活规律、社交关系等个人隐私，无论是普通人还是公众人物，都可能面临生活安宁被严重破坏，甚至人身、财产安全被威胁的严重后果。人民法院在对被告人给予刑事处罚的同时，通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令其支付赔偿金、删除信息、公开赔礼道歉，体现了人民法院从严惩处此类犯罪，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态度和立场。

案例三 斩断黑灰产业链条，严禁倒卖学历学籍信息牟利

——黄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基本案情】

2021年8月以来，被告人黄某某通过被告人刘某某接受客户以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查询学历信息的委托，由被告人李某某查找对应的身份证头像制作假身份证照片，黄某某和被告人高某租用手机号接收短信验证码注册“学信网”账号，黄某某使用上述虚假身份证照片，通过技术手段，获取“学信网”注册验证码，下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出售牟利。截至案发，黄某某等人违法所得约30万元至6000元不等。

【裁判结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被告人黄某某等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向他人出售，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依法惩处。综合本案事实、情节、后果等，对被告人黄某某等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一万元至一万元不等。对于检察机关提起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责令黄某某等人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删除非法持有的公民个人信息，注销侵权使用的通信软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三十万元至六千元不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利用技术手段从官方学籍学历数据库非法获取信息并出售的典型案。被告人通过租用手机号接收验证码、伪造身份证照片及动态验证码等技术手段，绕过“学信网”实名认证系统，非法获取学历信息后出售，形成“租用设备—注册账号—虚假验证—下载信息—贩卖获利”的犯罪链条。此类犯罪不仅严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对公民社会声誉、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所获取的信息还往往会被用于伪造学历、骗取就业资格或特殊行业资质等，严重破坏社会信用体系及国家人才管理秩序。人民法院依法打击此类犯罪，为促进网络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案例四 严惩“开盒”网暴行为，守护清朗网络空间

——林某某、王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

【基本案情】

2023年至2025年间，被告人林某某、王某某通过加密通讯工具等互联网渠道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后以虚拟货币收款等方式出售牟利。经查，林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6亿余条，王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3亿余条。2025年间，林某某、王某某伙同王某（另案处理）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搭建“社工库”网站，经查，该网站数据库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共计1.7亿余条，被告人利用网站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1300余条，网站访问人次共计10余万次。

【裁判结果】

2025年间，被告人林某某伙同王某（另案处理）等人，利用加密通讯工具设立群组，担任群管理员，在群组

中发布针对他人侵犯隐私、侮辱谩骂等违法犯罪信息。该群组成员共计2000余人。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某、王某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林某某伙同他人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群组，发布违法犯罪信息，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均应予惩处。林某某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综合本案事实、情节、后果等，对被告人林某某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对被告人王某某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部分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批量获取公民身份证件、家庭住址、社交媒体账号、交通住宿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在网络上公开发布煽动网民针对特定人员攻击谩骂，或者提供有偿查询、帮助他人定向“开盒”，给被害人及其家人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造成极大伤害，严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扰乱网络空间秩序、助长社会戾气、破坏和谐稳定。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开盒挂人”针对性强，传播范围广，构成犯罪的，应依法严惩。个人信息安全关乎每个公民的生活安宁，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严厉打击“开盒”行为，是维护网络空间秩序、营造良好网络生态的必然选择。

案例五 严厉打击利用疫苗信息诈骗犯罪，依法适用数罪并罚规定

——梁某某、王某某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基本案情】

2022年2月至7月间，被告人梁某某、王某某共同出资在互联网黑灰产业平台购买木马程序，向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网站植入，非法获取网站管理员账号、密码，进而获取网站存储的HPV疫苗预

约订单信息29万余条。后二人租赁虚拟主机服务器，将非法获取的网站源码上传到域名服务空间，制作仿真的钓鱼网站链接，并召集多人分工协作，通过短信平台群发疫苗接种成功短信，诱使预约人员点击短信中的钓鱼网站链接，冒充网站医生、客服，以“价格调整、优先预约、重新下单享受优惠”等话术骗取51名被害人合计58万余元。

【裁判结果】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某、王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通过植入木马程序方式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纠集他人通过群发短信、利用“钓鱼网站”等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HPV疫苗接种预约事由，对不特定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均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数罪并罚。综合本案事实、情节、后果等，对被告人梁某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对被告人王某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

【典型意义】

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后极易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特别是涉及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可能影响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信息。HPV疫苗有助于预防宫颈癌，女性接种需求量大。犯罪分子瞄准女性群体的健康诉求，利用技术手段侵入疫苗预约正规网站，非法获取疫苗预约信息，再利用非法获取的信息精准实施诈骗，且手段极为隐蔽，不仅侵害了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也侵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数罪并罚，强化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立场。

本报讯（记者 李倩 通讯员 古雅妍 陈佳婷）春节假期前夕，某公司一名垃圾收运工人在抽中值班任务后，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十数日，返岗后被告知已被解雇。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认定劳动者行为构成严重违纪，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有据，判决驳回了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某公司主营餐厨垃圾收运服务。2018年7月，彭某入职该公司担任收运工人。双方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公司可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2024年1月底，某公司召开全体员工会议，以抽签方式确定春节值班人员。彭某抽中值班。同年2月1日，某公司在工作群发布春节放假通知。通知明确，放假时间为2月8日至17日，彭某需在此期间值班，并载明值班人员可享受相应加班工资及补贴。系统记录显示，彭某已阅读该通知。

同年2月5日，彭某在未获得审批通过请假手续的情况下未到岗，2月14日方返回某公司。当天，彭某被告知被解雇。后彭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裁决未支持其请求。彭某不服，将某公司诉至法院。

某公司辩称，彭某私自离岗，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先后于2月5日、2月6日向彭某发送返岗通知，但彭某既未及时返岗，也未提供审批通过的请假申请，其行为已构成无故旷工，严重违法劳动合同约定及公司管理制度。据此，公司分别于2月14日、3月2日向

彭某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解雇行为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公司无需向彭某支付经济补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某公司解除与彭某的劳动合同，是否违反法律规定。首先，某公司作为餐厨垃圾收运企业，其业务性质具有公共服务属性。节假日期间，公司需维持正常运营，保障餐厨垃圾及时收运处置，安排部分员工值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其次，某公司通过召开全体员工会议并以抽签方式确定值班人员，该方式具有随机性和公平性。彭某作为参会人员，未对抽签方式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应视为其认可该值班安排。

再次，某公司于2024年2月1日通过工作群发布通知，明确彭某的值班时间、加班工资及补贴标准，履行了告知义务。工作群记录显示彭某已阅读通知，但其未对值班安排提出异议，也未补充提交合理的请假申请。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某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合同约定，亦未超出用人单位管理权的正当行使范围。

彭某主张公司系“强制加班”，但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就值班安排提出过异议，也未证明其履行了合法的请假审批程序，更无法推翻自身旷工的客观事实，其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法院最终认定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合法，不构成违法解除，判决驳回彭某要求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当兼顾合法性与合理性。规章制度需经民主程序制定，内容合法且已向劳动者公示告知。安排加班应当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并依法支付加班报酬或安排补休。在处理违纪旷工且无法获得经济赔偿的不利后果。用人单位在行使管理权时，应

整工作时间或安排值班的，劳动者原则上应予以配合。如有异议，应通过正当渠道提出，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反之，擅自离岗可能构成无故旷工，情节严重的可能面临合法解雇且无法获得经济赔偿的不利后果。用人单位在行使管理权时，应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送达裁判文书

（孙少华 孙少华 孙少华）

SIHALATH MANIVANH(舍丽南,老丽)向本院受理原告谷勇强诉被告SIHALATH MANIVANH(舍丽南)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92民初16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谷勇强与SIHALATH MANIVANH离婚;二、婚生女谷佳瑶由谷勇强直接抚养;三、SIHALATH MANIVANH有探望佳瑶的权利,谷勇强应予协助配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孙少华 孙少华 孙少华）

袁贵洋: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596号原告钟心怡与被告袁贵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准许原告、被告双方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意见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9月22日15时在文昌市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孙少华 孙少华 孙少华）

深圳市天大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宏伟:本院受理申请人张茂兰与被告深圳市天大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宏伟之间抵押纠纷一案【(2025)粤仲字第2687号】。由于本案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仲裁文书,依照《湛江仲裁委员会、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如下: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仲裁庭组成表、开庭方式选择表。

表,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单,授权委托书,证据声明书,《湛江仲裁委员会、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在湛江仲裁委员会网站www.zjqc.org上获取),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开庭通知书以及证据副本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若逾期未选定仲裁员的,本院依法指定陈立仁为仲裁员的独任仲裁庭,并指定蔡奕鸣担任本案秘书。在“网上开庭”功能中通过邀请码14925949出庭,若无账号请先注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汉鹏、杨细雯:本院于2025年10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字第000004975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2月24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武仲仲裁字第000000694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宁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3-8楼)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院于2025年10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字第000004975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2月24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武仲仲裁字第000000694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宁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3-8楼)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院于2025年10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字第000004975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2月24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武仲仲裁字第000000694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宁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3-8楼)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院于2025年10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字第000004975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2月24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武仲仲裁字第000000694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宁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3-8楼)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5月9日(总第10088期)

杨进东、罗方、杨爱成、孝南区信德冻品经营部:本院于2025年10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字第000004980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2月6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武仲仲裁字第000000665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宁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3-8楼)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南鑫牧乳品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本院依法受理申请人龙红卫(身份证号:433101*****5521)、曹胜南(身份证号:130532*****2510)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6】596号【2026】995号仲裁庭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湖南华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94010560R):本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廖志刚(身份证号:430525*****5111)、吴水富(身份证号:431229*****0815)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未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986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2172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长沙市岳麓区(湖南长沙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本院依法受理申请人侯清珍(身份证号:430104*****2562)、李颖(身份证号:430105*****6623)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未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

法官提醒

本案对劳动关系双方均具有警示意义。在涉及公共服务或民生保障的行业,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合理调

议,应视为其认可该值班安排。再次,某公司于2024年2月1日通过工作群发布通知,明确彭某的值班时间、加班工资及补贴标准,履行了告知义务。工作群记录显示彭某已阅读通知,但其未对值班安排提出异议,也未补充提交合理的请假申请。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最后,彭某自2024年2月5日起未实际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亦未提交经审批通过的请假手续,某公司多次通过工作群发送返岗通知书要求其返岗或补充请假手续,彭某仍未予回应或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上劳动

其他

铁峰:北京华古林商贸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古林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6)京0105民初67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应向华古林公司支付货款12万元;(二)应向华古林公司赔偿损失(以12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三)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2960元。该判决已生效,且债权尚未清偿完毕。华古林公司现通知:2025年9月11日,我公司与沙玉光签订协议,已将上述判决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沙玉光,请您向沙玉光履行相关债务。

通知人:北京华古林商贸有限公司(2025)京0121民初13984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玛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YX2F2A)已于2026年2月26日依法判决解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公司在解散过程中自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因你作为公司股东,经多年运营均无法取得清算,导致公司无法自行完成清算,为依法推进公司清算、注销事宜,现特向你公告通知如下:1.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与公司清算负责人卢正丽(电话:18921112435)取得联系,共同参与公司清算相关工作,配合提供公司财务账册、公章、营业执照、资产凭证等清算所需资料;2.若你未在上述公告期限内与我方取得联系、履行股东清算义务,视为你自动放弃相关权利,我方将依法依规独立推进公司清算、债权债务清理,剩余财产分配及后续注销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将由你自行承担。

通知人:江苏艾玛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舜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制定的《山东舜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2022年12月30日经鲁东区人民法院以(2019)鲁0403破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生效。根据分配方案,在山东区西集镇山口村投资的联排别墅在诉讼后进行分配(实物分配或债权按份共有),诉讼费,因无法穷尽证据未获支持,但投资真实存在,在财务凭证至今有可能出现,故将可期待债权予以分配,此次分配是最后分配,无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7条第二款规定的例外事项。此次分配的未受偿债权权益分配金额为2921501.52元,分配在山东区投资的债权和未追回债权2921501.52元。

通知人:北京华古林商贸有限公司(2025)京0121民初13984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玛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YX2F2A)已于2026年2月26日依法判决解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公司在解散过程中自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因你作为公司股东,经多年运营均无法取得清算,导致公司无法自行完成清算,为依法推进公司清算、注销事宜,现特向你公告通知如下:1.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与公司清算负责人卢正丽(电话:18921112435)取得联系,共同参与公司清算相关工作,配合提供公司财务账册、公章、营业执照、资产凭证等清算所需资料;2.若你未在上述公告期限内与我方取得联系、履行股东清算义务,视为你